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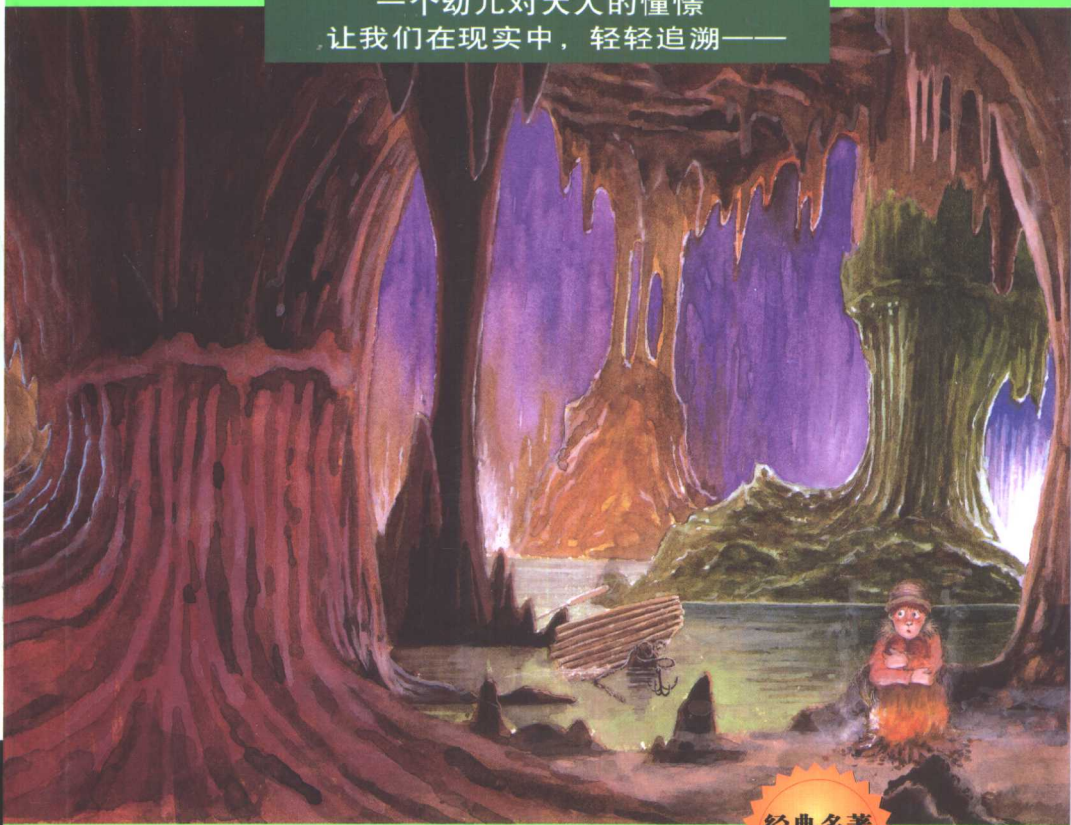


[美] 马克·吐温 著
[台] 廖勇超 译

哈克流浪记

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一个大人对儿时的梦想
一个幼儿对大人的憧憬
让我们在现实中，轻轻追溯——



经典名著
图文版

哈尔滨出版社

黑版贸审字 08-2002-011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哈克流浪记/[美]马克·吐温 (Mark Twain) 著;
[台]廖勇超译. - 哈尔滨: 哈尔滨出版社, 2002.6
ISBN 7-80639-741-8

I. 哈 II. ①马 ②廖 III. 儿童文学 - 长篇小说 - 美国 - 近代 IV. I712-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42060 号

责任编辑: 李 战

哈克流浪记

[美]马克·吐温 著

[台]廖勇超 译

哈尔滨出版社

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

邮政编码: 150006 电话: 0451-6225161

E-mail: hrbcbs@yeah.net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北京海淀求实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89 × 1194 毫米 1/32 印张 10.125 字数 250 千字

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639-741-8/I · 202

定价: 22.8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举报电话: 0451-6225162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

关于本书

《哈克流浪记》的故事主角是汤姆·莎耶的朋友哈克贝瑞·芬。小说从一个儿童的经历反映了社会生活的阴暗面,通过白人小孩哈克跟逃亡的黑奴吉姆结伴在密西西比河流浪的故事,不仅批判封建家庭结仇械斗的野蛮,揭露私刑的毫无理性,而且讽刺宗教的虚伪愚昧,谴责蓄奴制的罪恶,并歌颂黑奴的优秀品质,宣传不分种族地位人人都享有自由权利的进步主张。作品文字清新有力,审视角度自然而独特,被视为美国文学史上具划时代意义的现实主义著作。作品语言自然流畅,以第三人称的口吻,让人有一种与作者面对面聊天的亲切感、真实感。



轻经典



《汤姆历险记》

责任编辑：李 战
内文插图：刘 桐



如果你从来没读过《汤姆历险记》的话，你是不会知道我是谁的啦。不过那也没啥大不了的。那本书是马克·吐温先生写的，虽然有些事他是说得夸张了点，但大部分他所说的都是实话。不过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，我从没看过谁不偶尔撒撒谎的，除了玻莉姨妈，或者是那寡妇，也许玛莉也可以算进来吧。玻莉姨妈——她就是汤姆的姨妈——还有玛莉，以及那寡妇道格拉斯，这些人在书里面都有提到——就像我先前所说的，那本书里头所描述的故事大部分都是真的，虽然的确有些地方是夸张了点。

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：汤姆跟我找到那帮抢匪藏在洞里的钱，而靠着那笔钱我们发了大财。我们每个人分到了6000块——全是金币哟。当它们被排成一堆时，那看起来真是壮观极了。撒切尔法官把这些钱拿去生利息，我们每天可以拿到一块钱的年息——大家都知道他心里打的是什么主意。道格拉斯夫人认了我做养子，负责教养我，可是想想，和一个正经八百的寡妇住在一起，处处都要考虑到她可怕的生活规则，是一件多么糟糕的事啊！所以当我再也忍不下去的时候，我就逃了。穿上从前的破衣服，带着我的糖罐儿，我又再次感到自由自在，心满意足。可是汤姆那家伙逮到了我，说要带头组一帮强盗团，如果我肯乖乖回寡妇家的话，我就可以加入他们，所以我就回去啦。

那寡妇见着了我便哭了起来，说我是只可怜的迷途羔羊，还拉拉杂杂地用一堆其他的名字叫我，可是她没啥恶意啦。就像从前一样，她又再次把我塞进新衣服里，害我全身僵硬、汗流不止。唉，一切又开始啦。当她摇晚餐铃的时候，你一定得准时出现，当你坐在餐桌上时，你也不能马上开动，还得等她低头对着食物喃喃自语一番，虽然她说的那些话和我们吃的东西一点儿关系都没有。在这里，每样东西都规规矩矩地摆着，哪像我从前吃的大锅菜，各种东西和汤汁都和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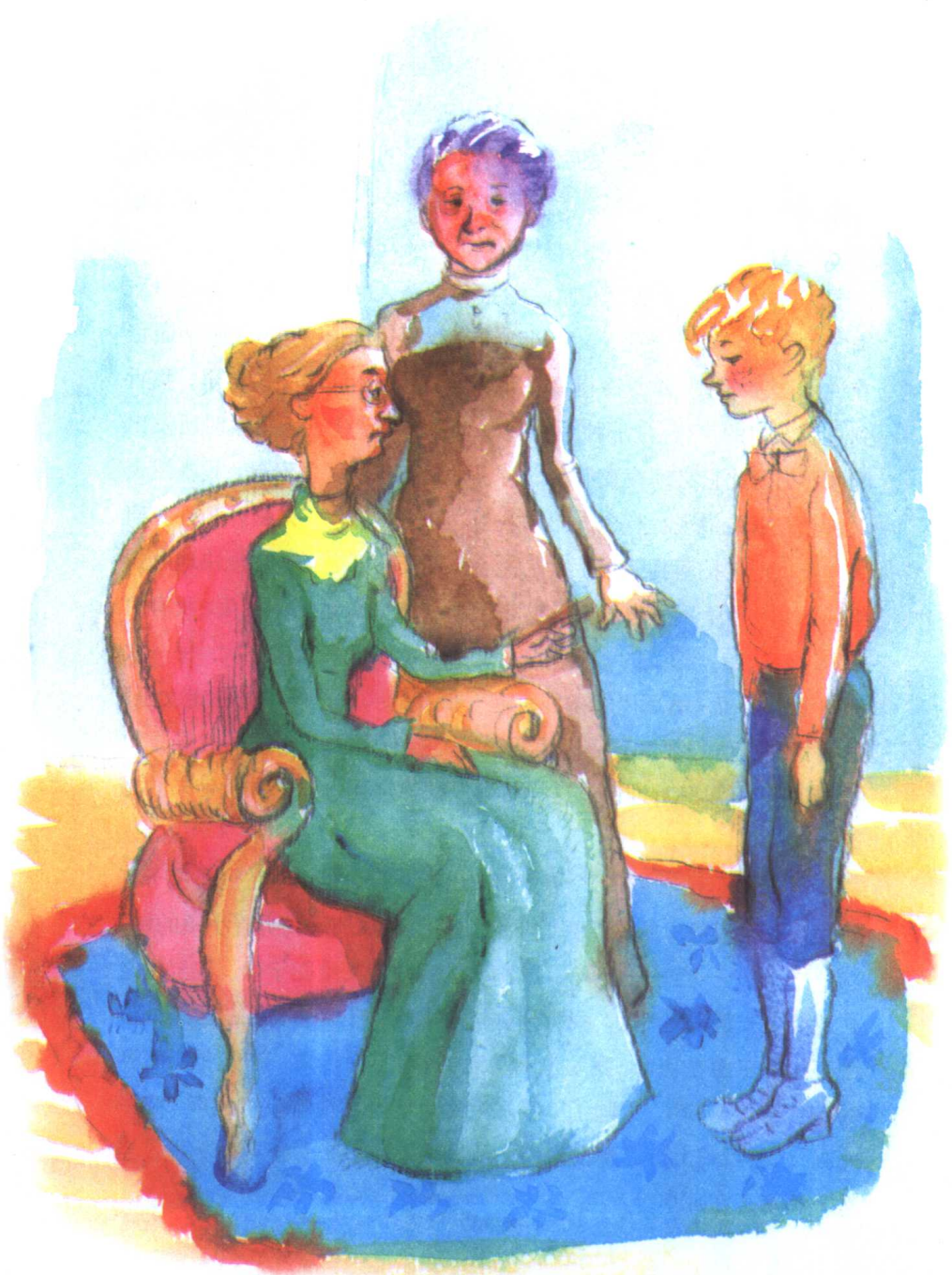
一起，那可是好吃多了。

吃过晚饭之后，她把书拿出来，跟我说些摩西的故事，而我也一度很努力地想要知道他的一点一滴，可是后来她说摩西很久很久以前就死了，我便对他失去了兴趣，因为一个死人实在没啥好说的。

很快地，我的烟瘾就犯了，所以我就求她让我吸一根。可是她不准。她说这是糟透了的坏习惯，叫我以后再也不能犯。有些人就是这样，对一件事什么都不了解就一味地反对。像她对摩西关心得要命，可是他跟她又非亲非故，对别人也没啥用处，而且老早就死掉了，然而她却因为抽烟这件天大的好事来找我的碴儿。她自己还不是吸鼻烟？当然她觉得这没啥关系，因为吸的人是她自己嘛。

现在她的妹妹瓦特森小姐拿着一本拼音课本坐在我旁边。她最近才搬来，是个戴着宽边眼镜，看起来有点瘦的老处女。她很用力地教了我一个小时左右。后来那寡妇叫她放轻松一点。我实在是受不了啦，之后的那一个小时简直是无聊极了，于是我开始不安分地动来动去。瓦特森小姐会说，“哈克，别把脚抬起来！”“哈克，不要发出嘎吱嘎吱的怪声音，坐正！”没多久她又说，“别伸懒腰打哈欠，哈克，你可不可以乖一点啊？”然后她告诉我关于地狱的事，我说我宁愿待在那儿。她听了非常地生气，可是我又不是故意的，我只是想去别的地方走走，换换环境，这又不过分。她说我说的那些话实在是太邪恶了，她一辈子也不会说出那样的话来，她将来可是要上天堂的。我可看不出那地方有啥好的，所以我决定不要白费力气。当然，我嘴上可不这么说，因为那只会给我惹麻烦罢了，而且也对我没啥好处。

现在她的话匣子已经打开了，所以她继续告诉我一些关于天堂的事情。她说那里的人每天所要做的事就是弹琴和唱歌，生生世世皆是如此。虽然我对那样的生活并不向往，但是我口头上可不这么说。我问她觉不觉得汤姆以后会上天堂，她回答：“想都别想哩！”我松了一口气，因为我想和汤姆永远在一起。



瓦特森小姐一直找我的麻烦，烦都烦死了。没多久，她们把那些黑人找来做晚祷，之后呢，大家就上床睡觉了。我拿着一根蜡烛到我的房里，把它放在桌上，然后到窗边的椅子坐下来，试着想一些有趣的事，但是我就是办不到。我感到非常地孤独，几乎希望自己能够死掉。星星在天上闪烁着，而树林间的叶子带着一丝哀戚的气息，沙沙作响。远方有一只猫头鹰在咕咕地报着某个人的死讯，夜鸱的啼声和狗吠也预示着有人要死了。夜风试着在我耳边细语，可是我听不懂它在说什么，却让我浑身冷得直打哆嗦。然后，在遥远的树丛里，我听到鬼魂发出的声音，是那种因为心中的想法无法让别人了解时所发出的叹息，因此它必须夜夜游荡悲泣，而无法在坟墓里安息。我既沮丧又害怕，真希望现在有人陪在我身边。突然，有一只蜘蛛爬到我肩膀上，我把它拍落到蜡烛上，在我还来不及移开之前，它很快地就蜷缩成焦黑一团。不用想也知道这是会给我带来霉运的坏兆头。我害怕极了，赶快拍一拍我的衣服，站了起来，在屋里来回走三次，每一次都向上帝祈祷，然后用一条线绑起一撮我的头发，好用来驱走女巫。虽然我一点信心都没有，因为听说这是当你弄丢马蹄铁的时候才做的，但是我可没有听谁说过这样做可以祛除烧死一只蜘蛛所带来的霉运。

我又坐了下来，打了个寒颤，拿出烟斗吸口烟。现在整间屋子有如死亡般地寂静，所以那寡妇不会知道我在抽烟。我听着小镇的钟，“当——当——当——”敲了12声，然后一切又重归宁静，甚至比之前还要更安静。突然间，我听到树枝噼啪响，在树丛底下的黑暗处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着。我动也不动地听着，下面传来一声几乎听不到的“喵——喵”声。太帅了！我马上尽可能轻柔地响应了几声“喵——喵”，然后关上灯，爬出窗户，从棚架上跳下来，爬到树丛里。当然，汤姆正在那里等我呢。



2

我们沿着后花园的小径偷偷摸摸、弯着身子走着，以免那些树枝打到我们的头。当我们经过厨房的时候，我被树根绊倒，发出了声音。我们赶紧蹲下去不动。瓦特森小姐的老黑奴吉姆就睡在厨房门边，在他身后有一盏灯，所以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他。他起身把脖子探出来听着，然后说：“谁啊？”

他又听了一阵子，然后踮着脚尖走出来，站在我们中间，我们几乎都可以碰到他了。然后有好几分钟一点声音都没有，而我们也一直靠得很近。这时我的脚跟痒痒的，可是我没有抓它，然后我的耳朵也开始痒了起来，再后来是我的背，就在我的肩膀中间，假如我不抓的话，我真的会痒死。我老早就注意到这种情况很多次了，像是你跟一些大人在一起啦，或是参加葬礼啦，或者是当你不想睡觉的时候试着装睡——在那些你不应该抓痒的场合，总是会觉得全身上下无处不发痒。不久，吉姆说话了：

“说，你是谁？你到底是谁？我可是听到声音了。好，老子就在这儿跟你耗上了！”

接着，他就坐在我跟汤姆之间。他背靠着树，把腿伸长，几乎都快碰到我了。我的鼻子又开始痒，痒到眼泪都流出来了，可是我还是没有抓，然后换成鼻孔在痒，接着连下面也痒起来了。我不知道我还可以撑多久。这个惨状持续了大概6~7分钟，似乎还要更久，我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痒得令人难受。我知道我再也忍不下去了，但是我咬紧牙关继续撑着。好在这个时候吉姆又睡着了，接着他打起鼾来——我终于解脱了。

汤姆小声地暗示我，于是我们缓缓地爬走。当我们离开3米远的时候，汤姆轻声地告诉我说他想要把吉姆绑在树上，闹一闹他，可是我说不，因为他可能会醒来而引起骚动，然后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家



里，汤姆说他没有带够蜡烛，想要偷溜进厨房拿几根。我说吉姆可能会醒来，这么做并不妥当，但是汤姆坚持要试一试，所以我们偷溜进去拿了3根蜡烛。汤姆留了5分钱在桌上当做是补偿。然后我们离开厨房，我吓得满身大汗，想要赶快离开这里，但是汤姆偏偏要爬到吉姆那里去捉弄他，我只好在那边等着。四周依旧是如此的寂静。

汤姆一回来我们就从捷径离开，绕过竹林，没一会儿就爬到房子另一边的山坡顶上。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挂在他头顶的树枝上，他动了一下，但是并没有醒过来。后来，吉姆逢人就说女巫迷惑了他，把他弄得昏迷不醒，然后带他周游各地，最后再把他放在树下，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，来证明这是她们所做的。后来，当吉姆再次提到这件事的时候，他便说她们带他到新奥尔良。而之后每当他说到这个故事时，他就不停地添油加醋，吹说这些女巫带着他环游全世界，把他累得半死，而他的背至今还有马鞍的痕迹呢！吉姆对这件事情挺骄傲的，以至于他眼中没有其他黑奴的存在。住在几公里外的黑奴都会跑来听吉姆吹嘘这件事，而在这个乡间，他比任何的黑人都还要受人尊敬，陌生的黑奴更是听得目瞪口呆，好像他是个神仙一般。黑人们通常喜欢在夜间围坐在炉火旁谈论着女巫的事情，但是每当某人谈论或者是透露他知道这种事的时候，吉姆就会插嘴说：“哼，你懂什么女巫啊？”而那个黑奴就会立刻闭嘴回座。吉姆总是带着由5分钱所串成的项链，并且说它是魔鬼亲赐给他的护身符，只要对它喃喃念着咒语，便可替人治百病，甚至可召唤女巫，但是他从来不说他念的是什么。黑奴们会从各处慕名而来，把所有的东西都给吉姆，只是为了要看一眼那5分钱的项链，但是他们碰也不敢碰它，因为这是恶魔摸过的。对于吉姆来说，只作为一个仆役真是太过于糟蹋了，毕竟他可是见过魔鬼和被女巫带去周游列国的大人物咧！

好啦，当汤姆跟我爬上山顶边的时候，我们从山上俯视整个村庄，可以看见三四盏灯闪烁着，也许那儿有人生着病吧，在我们头顶



上的星星光彩夺目，而在村落旁则是一条约一公里宽寂静且壮丽异常的河流。我们走下山坡，看见乔依·哈波、班恩·罗杰和几个男孩躲在老鞋厂里。于是我们解开一艘小船，划了大约5公里之后，来到山坡的一处大断崖上岸。

我们进入了树丛，汤姆要大家发誓会保守秘密，然后带他们去看山里的一个洞，就在树丛的最浓密处。然后我们点燃了蜡烛，匍匐前进。我们爬了大约200米，最后到达了洞口。汤姆领着路，很快地，他带我们钻进一堵墙下，如果你不注意的话，几乎不会发现那里是有洞的。我们沿着一个很狭窄的地方行走，最后到达一个应该可以叫做是房间的地方，里面又湿又冷。汤姆说：

“现在是我们‘汤姆帮’成立的时候到啦。想要参加的人必须要起誓，歃血为盟。”

大家都同意了，于是，汤姆拿出一张写着入帮盟约的纸，读给大家听。这份帮规要求每个男孩对于本帮忠贞，绝不泄漏秘密，而如果有任何人胆敢伤害帮内成员的话，那么无论哪个男孩被指派来复仇，他都必须不吃不睡，直到他杀了对方全家，并且在他们的胸前画上代表此帮的十字标记。非此帮中的人不能使用此标记，若他使用的话，必遭法律追诉，而如果他胆敢再犯，非取他的狗命不可。此外，如果帮中成员泄漏了机密，将会遭到利刃封喉、尸体焚烧、骨灰四散的极刑，且他的名字也将以血除去，从此帮中不得再提起他的名字，他将永远背负着诅咒，消失在人们的记忆中。

大家都说这个帮规写得实在是太好了，纷纷询问汤姆他是不是自己想出来的。汤姆说有些是啦，但是剩下的就是从海盗和强盗历险书籍中抄来的，每一个有规模的帮会都该有个帮规嘛。

有些人觉得泄密者的家人最好也要被杀掉。汤姆说这真是个好主意，于是他拿了枝铅笔把它记下来。然后小班说：

“哈克呢？他又没有家——你要拿他怎么办？”



“哎，他不是有爸爸吗？”汤姆说。

“他是有爸爸没错，但是你又找不到他。他以前常常醉倒，跟那些猪躺在老鞋厂里，但是这一年来在这附近都没有再见过他啦。”

他们继续讨论着，想要把我除名，因为他们说每个男孩都必须要有家人或某人来惩罚，不然对别人来说就不公平。大家呆坐了好一会儿，可是想不出什么好法子来，我急得几乎快要哭出来了。突然间，我想到了一个办法，于是我跟他们提到瓦特森小姐——他们可以惩罚她啊。大家说：

“喔，她可以啊，她可以。太好了，哈克可以参加了。”

然后他们用针刺破手指来签名，我也在纸上做个记号代替签名。

“现在，”小班说，“那本帮成立的宗旨是什么呢？”

“当然是抢劫和谋杀啰！”汤姆说。

“那我们要去抢谁哩？民宅，或者是牛，或者是——”

“闭嘴！干这些勾当并不是抢劫啊，那是小偷才做的事！”汤姆说，“而且我们不是小偷。那太没品味了。我们是拦路的蒙面大盗。我们专门拦截过往的马车，杀人劫财。”

“我们一定要杀人吗？”

“喔，当然。最好是这样。有些书上不这么说，但是大部分都觉得最好是把他们都杀掉，除非你要把他们都抓来山洞里面囚禁，直到他们付出赎金为止。”

“付赎金？那是什么？”

“我不知道啊，但是那就是他们所做的，我在书里看到过，所以当然我们也必须这么做。”

“但是我们什么都不知道呀？”

“不要找碴儿，我们就是要这么做。我不是告诉你书里面这样写的吗？你想要做得跟书里面说得不一樣，然后到最后把所有的事都搞砸吗？”



“哼，汤姆你说得倒简单，如果我们什么都不知道的话要怎么做？我们要怎么他妈的去勒索他们呢？这就是我想要知道的事啊！你认为付赎金到底是什么？”

“嗯，我不知道。可是如果我们把他们关到付赎金为止的话，这可能意味着我们必须把他们关到死。”

“对嘛，这才对嘛。你干嘛之前不讲？如果他们不付赎金，我们可是要把他们关到死——但是这可有点麻烦耶，他们会把所有的东西都吃光，而且总是会想逃跑。”

“小班你说得没错。但是他们要怎么逃跑哩？如果有一个警卫随时用枪对着他们，他们怎么可能逃跑？”

“守卫？这主意真是‘不错’啊。这也就是说有人要整夜守着不能睡觉，只是为了要守着他们。我觉得这真是逊色了。为什么我们不能拿着棒子要求他们一到这儿就付赎金呢？”

“因为书里面没有这样写——这就是为什么。小班，你到底要不要照规矩来做？——就是这样。你不知道只有写书的人才知道该怎么样才能把事情做对吗？你觉得你可以教他们什么东西吗？当然不可能！先生！我们还是要照着正常的方法来要求他们付赎金。”

“好吧！我不在意，可是无论如何我都觉得这样很蠢。唉——我们连女人都杀吗？”

“小班，如果我跟你一样笨的话，我是不会让人家知道的啦。杀女人？不——从来没有人在书里面看过这样的事。你把她们抓到山洞里面，然后总是要尽可能地对她们有礼貌，然后渐渐地她们就会爱上你，之后就再也不会想要回家啦。”

“好吧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那我同意。可是这可跟我没关系。很快地，洞里面将会充满着女人和等着付赎金的肉票，那我们就没有地方可以落脚啦。继续吧，我没有好说的了。”

汤米已经睡着了，当他们把他叫醒的时候，他害怕地哭了起来，

说他要回家找妈妈，再也不想当一个强盗了。

他们全都在笑他，说他是一个爱哭鬼。汤姆很生气，说他要把这些秘密跟所有人讲。汤姆给了他5分钱叫他闭嘴，并且说我们都可以回家了，下个礼拜再来聚会，到时候再看看是要抢谁还是要杀谁。

小班说他不能常出来，只有每个礼拜天才能出来，所以他想要下个礼拜天再开始，但是所有的男孩都说星期天做这件事太邪恶了。最后他们达成结论，同意尽快再聚，并且定下日期，然后他们推选汤姆为帮主，小乔为副帮主，然后就回家了。

我爬上棚架溜进窗户的时候，天已经快亮了，我的新衣服全都粘满了油渍和泥巴，而且我也累得像条狗似的。



3

早上，瓦特森小姐很仔细地检查了我的衣服，不过道格拉斯夫人倒是没什么话也没说，只是很难过地清洗了我衣服上的油渍和泥巴。这让我觉得我应该要乖一点，如果我做得到的话。然后瓦特森小姐带我进入小室祈祷，但是这没什么用。她跟我说如果每天祈祷的话，那么不论我向上帝要求什么我都会得到。可是事实上并非如此，我试过了。有一次我得到一条钓鱼线，但是没有钩子。没有钩子的话，对我来说一点用处都没有。我向上帝祈祷了三四次，要个鱼钩，可是我的愿望都没有达成。有一天，我请瓦特森小姐帮我向上帝要要看，但是她说我是一个白痴。她从来不告诉我为什么，而我也实在是搞不懂。

有一次我在丛林里坐下来，花了很长的时间来思考这件事情。我跟我自己说，如果人可以得到任何他们所祈求的，那为什么狄根拿不

回他在猪肉上损失的那笔钱呢？为什么那寡妇找不回她被偷的银制烟壶呢？为什么瓦特森小姐胖不起来呢？我对自己说，祷告是没有用的。我去跟寡妇讲这件事情，她说人祈祷惟一能得到的是精神上的“恩赐”。这对我来说太沉重了，但是她告诉我她所指的是——我必须帮助他人，而且尽其所能地为他人做事，随时随地为他人着想，要摒除一己之私。我想这应该包括瓦特森小姐吧。我走出森林，把这番话在脑子里想了又想，总觉得没啥好处——除了对他人来说——所以我最后决定再也不要为这件事情烦了，于是就把它丢到一旁不管了。有时候那寡妇会把我带到一边，口沫横飞地跟我谈着上帝，可是也许隔天瓦特森小姐就会把她说的一切推翻。我猜大概有两个上帝，可怜的穷人呢，应该会站在道格拉斯夫人的上帝这边，因为如果他站在瓦特森小姐那边的话，对他没有什么帮助的。我想通了，如果寡妇的神要我的话，我会站在他那边，虽然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因此比以前更好，因为我是这么的无知、卑劣又脾气暴躁。

算来也有一年多没有看到老爸了，这对我来说是再好不过了，因为他醒的时候常揍我，所以当他在附近的时候，我只好常常跑到树林里去。现在他可能已经淹死在离城20公里的河上游了，至少大家都这么说。他们猜那个人应该就是他，说这个淹死的人跟他的身材很像，衣服破破烂烂的，而且留着一头少见的长发——这都很像老爸——但是他们认不清楚脸，因为长时间浸在水中的缘故，使得整张脸都模糊不清了。他们说他脸朝下在河里漂浮着，他们把他打捞上岸，埋在河边。可是我的好日子并没有持续太久，因为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。我太了解了，一个淹死的人不会背朝上，而应该是脸朝上，因此我知道这并不是老爸，而只是一个穿着男装的女人。所以我又开始担心了。我想那老头一定什么时候又会出现，虽然我打从心底不希望这天到来。

我们玩强盗游戏玩了将近一个月，然后我就退出了，接着所有的

